

# 2013 年北京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特编制《2013 年北京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概述

2013 年，按照全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市财政局紧密结合财政业务实际，继续从完善机构、健全制度、规范流程等方面入手，以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为工作重点，深入推进财政工作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开展。在实际工作中，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组织、保密审查、澄清发布、沟通协调、监督与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推进实现财政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面向社会大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不同群体，采取政府网站公开、媒体宣传、接受人大代表质询，邀请代表、委员征询意见等不同举措，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财政工作的监督，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市财政局不断推进和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作。一是持续推进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首先，预决算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2013年预算公开的市级部门达到88家，比2012年的78家增加了10家，决算公开的市级部门达到77家，比2012年的55家增加了22家；其次，信息公开的内容更加细化，2013年部门决算新增三项内容，即《上年行政经费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原因说明》、《部门基本情况和年度部门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三公经费口径说明》，通过对决算情况及口径进行详细解读，有效地增加了公开内容的通俗性，增进社会公众对专业数据的通俗理解。

二是大力推进区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各区县近年来在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中标准不一，进度不同。2013年市财政发布对区县预决算信息的指导意见，指导区县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统一的时间点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2013年选取了东城区、海淀区、平谷区、密云县等4个区县作为试点公开预决算信息，为下一步在区县范围内全部推开取得了经验和实效。

三是积极落实市人大对大额专项资金专题询问工作。按照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要求，2012年积极组织各项大额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对市级大额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工作，并向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汇报。2013年组织相关部门对市人大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做了汇报。同时发布了加强大额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2014年市级大额专项决算与

部门决算同步公开。**四是**征询代表委员对财政工作的意见。为征询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对我市财政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提升财政各项工作水平，增加财政工作透明度，以召开座谈会的方式，向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汇报财政工作并征询代表委员对财政工作的意见。**五是**充分利用互联网、报刊杂志等媒体加大宣传。采取专题报道、专版报道、连载报道等各种宣传模式，报道财政工作。其中《中国财政》第 24 期杂志中报道的题为《北京：财政改革加速度》的专题报道就是以北京财政工作中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国库集中收付改革、“营改增”试点改革、政府采购改革等几项财政改革为主线，宣传各项财政改革任务及给社会民生带来的改革红利，宣传的同时更重要的是提升了财政工作的透明度。2013 年全年市财政局通过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99 条，在省部级以上报刊杂志媒体刊播稿件 80 余篇次，通过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300 余条。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3 年，市财政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9 件。按照《条例》依法公开事项 18 项，其中包含已主动公开 3 项；未公开事项 21 项。国办发【2010】5 号文中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

息，应当是现有的，一般不需要行政机关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按照相关规定，未公开事项中有 2 项属于非政府信息，12 项属于非本机关信息，7 项属于政府信息不存在。对于依申请内容反复出现、经审查属于公开范围的，都及时转化为主动公开，同时梳理依申请受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立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备查备选档案，依托备查备选信息快捷而明确的进行答复，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 **四、收费情况**

按照《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办法（试行）》要求，注重把执行各项费用标准和为申请人提供便利相结合，2013 年未发生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费。

#### **五、投诉、复议及诉讼情况**

2013 年，市财政局受理及办理 39 项依申请公开事项。行政诉讼 2 项，法院裁定驳回申请 2 项；行政复议 4 项，申请人自愿撤回复议申请 1 项，做出维持做出的信息公开答复 3 项。

#### **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3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市财政局认真贯彻执行《条例》，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以及财政信息重点领域公开、公开载体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财政信息公开的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提

高。部分已公开信息与社会公众需要信息口径存在较大差异，信息缺乏统一标准，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各项财政数据的解读工作，在公开过程中增加通俗易懂的表格、文字说明等，力争使社会公众能够读懂并理解各项财政信息。二是**财政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工作很少与社会公众直接相关，其专业性较强，社会公众对于财政知识不够了解，对于财政本身职责也不甚清晰，通过主动宣传财政工作，让社会公众知晓财政政策，理解财政工作，这本身就是增加财政信息公开的有效途径。2013年处理的39项依申请公开中有12项申请是非本机关信息，向财政申请公开其他部门的信息，正是由于对财政基本职能不了解造成。财政的宣传**工作**加强了，社会公众才能更加了解财政、关注财政从而理解财政。下一步我局将继续通过网站、微博等多种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并加大宣传，通过报刊杂志等媒体增加财政工作的报道力度，各方协同、共同配合努力提升财政工作的透明度。三是**对财政信息公开的指导**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一方面组织力量加强各市级部门培训，明确预决算公开的主体责任，指导部门加强对各项预决算数据的解读工作，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另一方面组织开展区县财政信息公开工作交流与培训，2013年已指导东城区、海淀区、平谷区、密云县等4个区县作为试点公开了预决算信息，2014年还将扩大指导和公开力度，通过向区县介绍市级财政公开情况和

做法等方式，将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扩大到全市所有的 16 个区县，提前一年完成财政部制定的预决算公开指导任务。

二〇一四年三月